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防疫物資 (額溫槍、備用口罩、酒精、漂白水)領用及運用注意事項

109.02.10 製

壹、本局提供學校(園)緊急支援之「防疫備用物資」，請各校(園)務必妥為保管及有效運用。

貳、領取說明：

- 一、各校(園)經本局通知後，請務必配合依指定地點及時間前往領取。
- 二、各校(園)派員前往領取時，請備妥「防疫物資領用單」加蓋學校關防(附件1)並於「防疫物資分配表」簽名確認。
- 三、如非屬該校人員前往領取，受委託之他校人員應出具「OO(校名)防疫物資領取委託書」，繳驗證件後始得領取。(附件2)

參、運用原則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額溫槍：請各校(園)應列入物品，並指定管理人員妥善管理。

二、備用口罩

(一)備用口罩運用係提供臨時性發現學生於校園內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配戴，並應請其父母儘速陪同就醫，返家休息。

(二)使用原則及管理

- 1.備用口罩為提供各校(園)緊急支援之「防疫備用物資」，正常無症狀之學生無須配戴口罩。
- 2.口罩係個人物品，以個人自備為原則，學生/老師如有發燒、咳嗽等不適症狀，應在家自主休息，不宜到校上課/班。
- 3.備用口罩將分三階段採購配發，各校(園)應指定管理人員，遇緊急狀況需提供備用口罩時，應於「使用登記清冊」(如附件3)詳實登記提供日期、使用者姓名、提供理由，並留存校園內備查。
  - (1)第一階段：原則上放置健康中心，由護理師擔任管理人員，提供校內人員或訪客緊急狀況使用。
  - (2)第二階段：配發至各班級，由導師擔任管理人員，提供班級學生緊急狀況使用。
  - (3)第三階段：配發承辦處室，依校內防疫組織指定管理人員，提供行政人員緊急狀況使用。

三、酒精

(一)消毒用酒精不得食用，請各校(園)應指定管理人員及妥善管理並詳實記載於「使用管制表」(如附件4)。

1. 75%濃度酒精：可分發至各班級，由導師擔任管理人員，提供班級學生使用。
2. 95%高濃度酒精：由校內防疫組織指定管理人員並妥適保存使用，需要時以純水稀釋，依4(95%藥用酒精)：1(冷開水)之比例稀釋成70%-75%之酒精濃度使用。

(二)酒精揮發性高，具易燃危險性，存放陰涼、通風空間請注意遠離火源，以免發生火災。宜用於擦拭，不適宜密閉空間大量噴灑使用，且稀釋酒精作用時間須達1分鐘以上才具完全消毒作用。

四、漂白水：請各校(園)應指定管理人員及妥善管理並詳實記載於「使用管制表」(如附件4)。

肆、本局配發防疫物資僅限校園使用不得販售或私用。

伍、本局將於物資配發後一週，由各區督學到校了解學校(園)使用管理情形，未落實本項使用管理原則者，將檢討各相關人員責任。

陸、防疫工作需要大家一起攜手努力，感謝各校(園)的配合及協助!

\_\_\_\_\_ (校名)

### 防疫物資領用單

學校(園)負責人(校/園長)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

學校(園)負責人(校/園長)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領取人職稱及姓名：\_\_\_\_\_

領取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領取物資數量：

備用口罩：\_\_\_\_\_

酒精：\_\_\_\_\_

額溫槍：\_\_\_\_\_

漂白水：\_\_\_\_\_

學校關防
------

備註：前往指定地點領取物資時請出具此單，並交予發放人員收回。

\_\_\_\_\_ (校名)

### 防疫物資領取委託書

本校校(園)長\_\_\_\_\_、承辦人\_\_\_\_\_因故不克前往領取教育局防疫物資，故委託\_\_\_\_\_ (校名) \_\_\_\_\_ (人名) 代為領取。

學校(園)負責人(校/園長)簽名或蓋章: \_\_\_\_\_

學校(園)負責人(校/園長)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: \_\_\_\_\_

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(須備查驗身分之證件): \_\_\_\_\_

受委託人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領取物資數量:

備用口罩: \_\_\_\_\_

酒精: \_\_\_\_\_

額溫槍: \_\_\_\_\_

漂白水: \_\_\_\_\_

委託學校關防

備註: 受委託人前往指定地點領取物資時請出具此單, 並交予發放人員





(不足請自行增列)